

洛阳市林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市林业局认真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范围，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林业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调整了由党组成员、副局长任组长的洛阳市林业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全市林业系统信息化工作，成员由办公室、林政科、人事科、计财科等相关科室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刘仁友同志兼任，高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制度，明确提出政务公开目标

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体现依法行政、增强办事效率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了《市林业局计算机及电子办公设备管理制度》《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洛阳市林业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市林业局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规矩意识，规范机关管理，进一步树立林业部门良好形象。

（三）求真务实，圆满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市林业局重新调整官方网站依申请公开查询功能，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查询，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信息，为群众依申请公开提供了更加便利、多样的途径。

1. 强化业务学习。为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功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对信息收集、编制等业务工作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业务操作要求。11 月 10 日，市林业局组织全市各县（市、区）林业系统开展集中培训，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素质。同时，加强与市公开办沟通交流，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每个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顺利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2. 做好信息梳理。为做好信息梳理工作，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完成。由人事科提供我局简介、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主要职能；林政科提供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计财科定期将“三公经费”在官方网站及办公楼公告栏中予以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洛阳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洛阳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负责收集所有材料和编制公开信息编目等。

3. 加强后续工作。一是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将需要更新或添加的应当公开的信息审核后迅速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涉林重要会议、监督的全过程；三是局办公室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按照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事项。

4.积极参加全媒体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使全局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做好上线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参加“行风热线”“百姓问政”等节目，通过借助电视、电波与广大市民就全市林业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以“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社会监督，解答政策咨询，帮助解决问题”为宗旨，对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说法，事事有回音”，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经过积极准备和参加上线活动，促进我局行政效能建设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5.加强“一站式”办公管理。设在市民之家的林业局窗口是我局政务公开的窗口单位，按照局党组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精神，按要求办理相关事项，根据各单位实际条件，实行一站式办公，同时积极简化办事手续、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取得了满意效果。全局各部门工作职责通过办公楼宣传栏进行对外公开，在办公楼醒目位置放置各部门分布图和指示牌让办事人员一目了然。我局还根据各科室部门的工作特点，按职责分工对本科室部门的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全局的政务公开事项。

6.强化多种媒体宣传作用。在《洛阳日报》、洛阳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多次宣传，对外公布相关信息。日常工作中，安排专人负责重点搜集工作中的新动态、新进展和新经验，从中挖掘闪光点，不断扩展信息来源，从多方面多角度获取相关信息，对每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每条信息反映真实情况，经过审核后的信息均在 24 小时内进行发布，保证该信息的及时有效，及时让群众了解财政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截至 12 月底，我局共收集信息达 5000 余条，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累计超过 700 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及舆论氛围。

7.抓好互动平台中的答复工作。在官方网站建立了“政民互动”网上流转办理系统，由办公室统一受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统一对群众诉求进行回复，有针对性地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答，真正实现了政民互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4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0	0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6	41.2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没有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工作处于“推一推，动一动”的局面。

(二) 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在信息生成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三) 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有些部门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程序都不够规范，特别是主动公开存在信息目录分类不规范等问题。

(四) 实用性有待提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公开内容单一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